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航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與被告林美香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經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76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29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0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原告對第二審判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前述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此事件之訴訟費用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者，核以原告起訴及提起第二審、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5,1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各為47,178元，則此三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裁判費，即應由原告即上訴人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原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